

2023年书林自芳华读后感(优质5篇)

“读后感”的“感”是因“读”而引起的。“读”是“感”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，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，哪能有“感”？读得肤浅，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，才能有所感，并感得深刻。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。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书林自芳华读后感篇一

偶然的机，先在朋友圈看到有人晒书单，书店结账时放在收银台处，于是顺手拿来。

开会开了一天，看完的。

文兵团的爱情故事。可能写不出什么深刻的东西，刘峰就是那个时代的产物，很多时候，我们期望美好的人就应该有美好的结局，因为他善良，他未来就会很好，因为他付出了，他就会过的很好。

可是生活不是这样，生活不会因为你付出就一定给你回报，因为你善良就给你好生活。生活就是生活。

突然有点觉得是深深理解小曼的那种体会，好像在我觉得最艰难的时候，我老妈也给我说过，你要坚强，你要长眼色，我也没办法，但是为了你我嫁给他了，我要养活咱们两。

可是再难也就过去了。如果让我回忆初中，我一点也不想回忆，好像那个房子就承载我全部的初中回忆，老妈住的房子里，也就有我三年的青春。从六年级搬过去，到初中毕业毅然决然的填报志愿去姥姥家那边的重点高中。有时候都很佩服自己，总是在突然就醒悟，做了让自己后来都很佩服的决策。

好在我逃离了那个初中，逃离了那个房子，我的一切都好起来，我的一切都变得独立，我已经不恨任何人，我一个人也可以活的很好。我不会像小曼一样，非要渴求别人的关怀，母亲的关怀。自我记事起，我的母亲就没有和我有任何亲昵的动作，我想这可能和我姥姥爷爷的教师家庭有关系，他们也不是特别亲昵。

但是我妈有另一种表达爱的方式，就是任何我认为对的事情，都会无条件的支持我。记得有张照片，我小学一年级的時候，胸前挂了一大把钥匙，我那时候就能一个人回家开门了。

从学前班开始，我妈就没送过我，因为小学放学是5点半，老妈下班是6点，于是我都是自己回家开门，那时候住在单身楼，门很高，我得爬上门口旁边的煤气灶。说实话那时候很羡慕有爸爸接送的小孩，爸爸把书包放在高高的肩膀上，小孩在前面无忧无虑的跑，真的很羡慕，现在都记得那种羡慕的感觉。可是我从来没有过。

写完这一段，我突然发现从大学毕业我就选择不回去，到现在是多么明智的感觉，我觉得我永远不可能回去了。

当然小曼极端了，我不会，我有自己独立的思想。我有能力把自己的生活变得更好。

第二点感悟是看到丁丁如愿嫁到干部家庭，然后被鄙视，赶出家门，什么也没得到时，豁然开朗。其实从那时候开始，男人的认知就不是女人只要漂亮就好了这么简单。

我们不仅要漂亮，我们还得能干。有用。这就是所谓的门当户对，如果有一方是高攀的，那么婚姻关系必然不平等。好的感情应该是互相牵制互相平衡，而不是高高在上。

突然想起郭晶晶嫁入豪门，为什么还能得到豪门的尊敬？因为人家自己有本事啊~她要是退役之后什么都不会，什么都不

干，还会得到尊敬么？容貌与荣誉，都终将是过去。我们所有人都活在现在。

所以女人真的不要指望什么家庭最重要，可以为了家庭牺牲自我。扯淡。家庭和事业一样重要。

事业的提升带来视野的提升，视野的提升带来交际圈的.提升，交际圈的提升带来优质的感情，优质的感情永远都是对等的交换，如果有一天你们不对等了，不是被甩就是甩别人。

女人要追求平等，追求平等就是彻底的平等，因为女人的特殊，就注定她要承担过多的东西，可是这些都是你想要的呀，你既想要好的生活，想给孩子好的教育，想给自己有保障的生活，你就得好好地付出。为自己的付出。而不是无谓的牺牲。

家庭主妇是最累的而且是无偿的工作，为什么要做这么不划算的买卖？

豁然开朗。

经济独立不仅仅只是说说而已。

书林自芳华读后感篇二

“有些逝去的日子，不需要想起，也永远不会忘记。”合上这本书，这句话便一直在我心里乱窜。读严歌苓的这本小说，灵魂仿佛也随着那萦绕在耳的句子飞回了上世纪七十年代。

《芳华》用深情讲述一个时代，它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诉说着曾经的热烈存在，而如今销声匿迹好像从未来过。看那场芳华散尽，有一点怅然若失，还有一点余温在怀。

《芳华》是一部无法被轻易定义的作品。它温和又绵里藏针，

平淡却令人心酸；它有关青春又太过冰冷沉重，它有关善意却无法回报善意；它歌颂旧时代的纯真又体现保守与如履薄冰，它歌颂平凡中的伟大却饱含歧视与集体孤立。它关于文革，关于战争，关于年华和理想，关于感情和关怀，关于太短太短的时光和太多太多的遗憾。把它拍为电影的冯小刚说它是暖的，但它本质上还是一场悲剧。

芳华那年，是无私而又无奈的善意。刘峰无疑是善良的，他以一颗善良赤诚的心面对世人，他包容这个世界的冷漠和自私。他说：“善良从来都不是为了什么回报，善良是发自内心的选择。”主动吃破饺子，熬夜给兄弟做沙发，为别人放弃求学机会，这些如今或许称得上“傻”的行为，他做起来却是那么自然流畅。但他的善意也是无奈的，它们并未得到应有的尊重与珍惜，甚至被轻视、被践踏、被习以为常。社会总是对好人过分要求，正如《吸血鬼日记》所言：“为什么不让人看见你善良的一面？因为如果他们看见了，就会期望我一直是善良的。”这并不是说要舍弃善良，而是要把握好一个度，过度泛滥的善良只会适得其反，为他人的私心牺牲自己的人生，不该且不值。

芳华那年，是深情而又凉薄的时代。悲哀，是人们对世界爱不起、恨不动的常态心情。说它深情，是说由时代牵引的理想主义和残酷历史下的温暖人心。无休止的革命与斗争无疑是荒谬的，但那种无边的憧憬与淳朴的心境在光速发展的今天已不可寻迹。七十年代的人对物质好像没有什么特别的追求，但却有着极其强烈的光荣感和使命感。说它凉薄，是说旧时代刻薄的思想观念和文革背景下的如履薄冰。那个年代的价值尺度是“品质”，当今社会的价值尺度是“货币”，其实我们很难用更可贵或更世俗来定义，因为它们背后的折算方式都是一样的冰冷残酷。

二十一世纪的我们或许无法理解，为什么刘峰对林丁丁一个情不自禁的拥抱，会被折算成“耍流氓”而罪不可赦，一时间千夫所指，他被批驳，被下放，他所有的光环与赞誉在那

一刻消失殆尽。他在一夜之间声名狼藉，忽然从一个活雷锋变成了人人唾弃的笑柄，走的那天除了何小萍竟无人相送。“一旦发现英雄也会落井，投石的人会格外勇敢，人群会格外拥挤。”严歌苓如是写道。

芳华那年，是平淡而又真挚的情感。我们总说那个年代的人单纯，就是说他们的感情不掺杂质。无关名利，无关车房，没有奢华的戏码，没有糖衣炮弹的套路，过去的爱情朴素却真实动人。就像刘峰和何小萍之间，洗尽铅华的他们依旧没有故事，但那俩颗相似的灵魂却越靠越近。一个人情话说得再动听，若是不愿意陪你走过这漫漫人生路，那他只是过客，而不是归人。哪怕没有轰轰烈烈，没有铭心刻骨，但有个人时刻在你身边相依为命，那种长相厮守才最令人羡慕。我也相信，这才是真正的爱情。

数年光阴逝去，消逝的不仅仅是一代年华。萧穗子的话令人唏嘘：“我忽然意识到，一代人的芳华已逝，面目全非，虽然他们谈笑如故，可还是不难看出岁月带给每个人的改变。”所以我还是愿意相信，刘峰和何小萍是幸福的，尽管世界对他们不公，尽管他们都贫困潦倒，热情不再，但他们善待世界，一如当初。

幸好我们都曾是少年。幸好我们都不再是少年。幸好我们曾善待这世界。幸好我们依旧善待这世界。幸好，无悔走过，芳华那年。

书林自芳华读后感篇三

“一个始终不被善待的人，最能识别善良，也最珍惜善良。”

不论从巅峰跌入谷底的刘峰，还是从穷途末路变成人群焦点的何小萍，命运都没有给善良的人好的命运，刘峰残臂陌生，最终肠癌去世，何小萍缺乏父爱母爱，后来发了疯。但是他

们却最终读懂了生命，刘峰对林丁丁的释怀，何小萍对生活的淡定。生活对他们不公，他们却谅解了生活，就像他们谅解了对他们不公的人一样。

感谢严歌苓给我们贡献了一部动人和深刻的时代的写照，一部好人被抛弃的时代悲歌更能够揭露出人性的伟大和卑微。

唯一不赞同的是书中作者“乱入式”的行文，情节构思和人物塑造过程也写入书中，经常让读者出戏，让代入感中断，并不是很好的写作方式。幸好严歌苓细腻深刻的笔触拯救了这个故事。之所以凌乱，也许因为，这更像是一部回忆录，而不仅是杜撰的小说。

书林自芳华读后感篇四

小说读完了，故事的结局很悲凉，文工团里的那几个女孩都没有活出幸福的人生。郝淑雯算是嫁的比较好的一个了，丈夫下海经商致富，但最终还是离婚了；小穗子也就是作者自己，文中没有过多的描述，靠写作为生，过的也一般；林丁丁千挑万选，先嫁给一个军事科学院研究生，却不被婆家人待见且丈夫懦弱，最后离婚，而后嫁给一个居住国外的潮汕人，也以离婚告终；何小嫚嫁给排长，而后她精神失常，丈夫牺牲，最后一个人踽踽独行，老来与刘峰相依为伴，没有名分。

《芳华》，她们哪来芬芳的年华，有的是人间的沧桑与凄凉。二十岁的刘峰遇上二十岁的林丁丁，默默地为她做了那么多事情，默默地对她好了那么久，自以为水到渠成的表白却以林丁丁哭着喊“救命”结束，以被罚上前线告终。刘峰有没有用尽全力去爱林丁丁，我们不知道。但我们知道，因为这个女人，刘峰的命运来了个大逆转，并以失去一只手臂作为代价，更惨痛的代价应该是对那颗曾经青春萌动的心的打击吧。伤的越深，记得越牢，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。刘峰这一生算是没法忘记这个女人了。后来的刘峰，娶了售票员为妻育女，而后，妻跑而未见心中波澜；遇见小惠结一段缘，但

也就仅仅是身体的喜欢，我甚至都认为刘峰对小惠连身体的喜欢都没有，毕竟他与小惠的相识也仅是因为他这个老好人可怜这个发廊女；老来与何小嫚相依为伴，却从未碰过她，病危的刘峰，还为小嫚做了不少事情——换竿子、砌地砖、修灯泡、叮嘱换碗，读来感动。小穗子说，“刘峰的心是爱她的，疼她，怜惜她”，是的，刘峰是爱小嫚的，但是这种爱不是爱情，是亲情，是战友情。如果刘峰真的是爱情那种爱小嫚，应该是身体和心都爱她的，除非刘峰认为小嫚是那种不可亵渎的女神，而事实上小嫚从来就不是刘峰心中的女神，林丁丁才是。终其一生，小嫚就这样爱着刘峰，而老来能陪伴在他身边，即使没有名分，对小嫚来说，她心里应该也是满足的吧。

我想，如果当年的刘峰爱的不是林丁丁而是郝淑雯，又或者如果当年刘峰爱着林丁丁的时候而正好林丁丁也爱着他，故事的结局会很不一样，他们是不是都能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呢。但是，故事没有如果，生活也没有如果。终究是人物的性格决定了他们人生的走向和遭遇。

都说爱对了人，每天都是晴天。那么，问题来了，怎么才知道你爱对了人？假如你真的爱错了人，是不是真的只能自暴自弃？你的选择，你作主。

每个人都有或曾有青春，但不是每个人都有芳华。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。

书林自芳华读后感篇五

终于赶在冯小刚导演的电影芳华上映之前，拜读了严歌苓的同名小说。这是一篇时代感很强、带入感更甚、且以全新的架构、第一人称形式、萧穗子的口吻叙述故事，且时常伴有作者思想观点渗入的佳作。写作手法大胆创新、新颖独特，乃作品一大亮点。

尤其是严歌苓老师严重接地气、极具风趣幽默的语言描述，

一路品来，直令人忍俊不禁、畅快淋漓、意犹未尽！

人生本就不易，无论是哪个年代，无论大人物还是小角色，平凡或伟大，卑微或高尚，最终都会芳华落尽，或许，我们需要的.是那多一点的慈悲。